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19,800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6,478,79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308,0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0,75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招商投资上市初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数量为 948,594 股，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持股数量变为 1,403,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460%。招商投资持有公司的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60,709,8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7,188,62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度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999,63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88,2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招商投资承诺其所获配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0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6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不存在其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招商投资	1,403,919	0.7460%	1,403,919	0
	合计	1,403,919	0.7460%	1,403,9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本办法规定向借入人出借获配股票，该部分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截至2024年4月10日，招商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403,919股，其中通过转融通借出股份数量为200,100股，未借出股份数量为1,203,819股，出借部分到期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	1,403,919	24
	合计	<b>1,403,919</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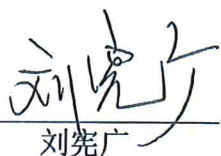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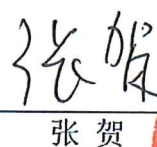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宪广

  
张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